

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编号：坛政采竞磋[2020]0044号

常州市吉康贸易有限公司：

肺功能检测仪项目经评委会评审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分包1中标单位：常州市吉康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：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(¥340000元)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1、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2020年12月29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(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)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- 2、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。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。
- 3、不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履约的，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及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说明。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履约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



2020年12月14日

友情提醒：通过网站打印（下载）的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，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。

